廊坊市广阳区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业务，发挥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社会服务和残疾人预防工作，协调落实对残疾人各种优惠政策，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帮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协助区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地方性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有关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6、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7、协助乡镇、街办处残联理事长的工作，并在业务上给予指导。

8、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9、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0、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313.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6.5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6.8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残疾人联合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313.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54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37.78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2.76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62.85万元，包括本级支出162.85万元，主要为残疾人康复、托养、专职委员补贴等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313.39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88.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7.61万元，主要为减少了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减少70.30万元，主要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2.7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广阳区残联将全面落实省、市残联各项工作部署，为动态更新数据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为在定点学前教育机构中接受教育的残疾儿童进行补贴、为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为残疾人家庭安装有线电视、为有需求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广阳区残联将以服务残疾人民生工程为着力点，以助残扶贫为抓手，强基础、谋长远，不断完善发展思路，努力提升广大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是开展残疾人办证工作。区残联按照残疾人证办理相关规定，为全区333名残疾人提供残疾人证办理、到期换证、信息变更、证件迁入等工作，确保残疾人能够及时享受区内各项惠残政策。

二是开展残疾人服务工程。按照年初工作目标，区残联为全区540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工作，为530名残疾人提供了辅助器具，为64名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技术培训，为40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为35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工程，为3名考入高等院校的贫困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提供入学资助。

三是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在开展残疾人服务工程的基础上，为更好的促进残疾人复健，提高残疾人家庭对残疾防治、残疾家庭护理知识的掌握，区残联为全区414名持证残疾人提供残疾人精准康复视频机，使残疾人能够足不出户，在家开展康复训练和听取康复知识讲座。

四是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推进用人单位招录残疾人就业，区残联对全区2000余家企事业单位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为企业招录残疾人就业起到明显促进作用。

六是开展残疾儿童教育帮扶。为不断提升学龄前、适龄残疾儿童受教育程度，区残联为睿聪、复聪两家定点教育机构中的65名学龄前残疾儿童给予每人3000元的彩票公益金助学补助；配合区教育部门对34名残疾儿童受教育能力进行评估，为教育部门进一步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入学工作提供了一手资料。

七是开展残疾人安装有线数字电视补贴工作。为进一步满足残疾人基本公共文化需求，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使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全区408户残疾人家庭提供有线数字电视补贴约4.70万元。

八是促进残疾人各项社会保障制度落实。为健全残疾人两个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残疾人各项优惠政策，使残疾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区残联为34名机动燃油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0.88万元；为全区16名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评定补贴0.24万元；配合民政部门对全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认证工作，目前全区共有1455名残疾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39名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配合人社、医保部门为全区1488名持证重度残疾人中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残疾人，开展居民养老保险或居民医疗保险缴纳工作。

九是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区残联不断加强信访维权工作力度，在年内，区残联共接到信访电话3起，信访案件1件，市长热线1件，通过工作人员耐心解答和细致沟通，目前案件已经全部办结，残疾人满意率100%。区残联还与河北吕振铭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关系，为残疾人提供法律帮助和法律援助，截至目前，为1名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

十是进一步弘扬助残扶残风尚。为营造全区扶残助残社会风尚，区残联通过区残联网站、公众号播放宣传片、开展广场宣传等形式在爱眼日、爱耳日、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特殊节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先后发放各类宣传品、宣传页、宣传册近1万余份。大力弘扬人道主义和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普遍提高，为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按规定及时支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支出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工作培训，提高本部门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帮扶残疾人总数量 |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是否完成指标值 | 反映残疾人帮扶情况 | ≥ | 300 | 人 | 我区残疾人需求人数 |
| 质量 | 全区残疾人帮扶覆盖率 |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是否完成指标值 | 反映残疾人帮扶质量情况 | ≥ | 95 | % | 工作计划及我区残疾人需求情况 |
| 时效 | 扶助资金到位率 |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是否完成指标值 |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 | 95 | % | 工作计划 |
| 成本 |  |  |  |  |  |  |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残疾人步入社会率 |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是否完成指标值 | 通过培训、康复提高残疾人步入社会率 | ≥ | 95 | % | 工作计划 |
| 经济  效益 |  |  |  |  |  |  |  |
| 生态  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应急救助率 |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是否完成指标值 | 得到应急医疗救助的患者数量占符合条件应急救助患者总数的比例 | ≥ | 95 | % | 我区残疾人需求情况 |
| 满意度 |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满意率 |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是否完成指标值 | 通过项目提高残疾人满意率 | ≥ | 95 | % | 我区残疾人需求情况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以满足残疾人医疗卫生服务和康复需求为导向，以“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统计数据为基础，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的服务能力，依托辖区康复服务专业力量配合，与残疾人群进行“个性化服务包”签约，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精准康复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  2.以满足残疾人医疗卫生服务和康复需求为导向，以“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统计数据为基础，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的服务能力，依托辖区康复服务专业力量配合，与残疾人群进行“个性化服务包”签约，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精准康复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  3.部门配合，目标导向，全面覆盖，精准服务，规范高效的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目标，广阳区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需求的残疾人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80%以上。区残联根据上一年度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动态更新数据为签约服务人员名单，各家医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区残联根据机构服务记录及相关资料对家医团队进行绩效考核，考核通过后对各家医团队进行资金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数 | 完成年度既定签约服务目标 | ≥400人 | 廊卫发[2017]168号 廊财社[2020]112号 |
| 质量指标 | 得到家庭医生服务 | 得到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 | ≥90百分比 | 廊卫发[2017]168号 廊财社[2020]112号 |
| 时效指标 | 按计划时间完成 | 按计划完成任务目标，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 | ≥90百分比 | 廊卫发[2017]168号 廊财社[2020]112号 |
| 成本指标 |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人均签约服务标准 | 60元 | 廊卫发[2017]168号 廊财社[2020]112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残疾人健康状况显著改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 | ≥90百分比 | 廊卫发[2017]168号 廊财社[2020]112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残疾人对享受到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满意率 | ≥85百分比 | 廊卫发[2017]168号 廊财社[2020]112号 |

2.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全面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2.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全面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3.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全面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燃油补贴人数 | 发放燃油补贴覆盖人数 | ≥20人 | 冀残联办函[2018]18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到位率 | 发放资金是否发到残疾人本人 | 100百分比 | 冀残联办函[2018]18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补贴发放完成率 | 及时 | 冀残联办函[2018]18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成本控制范围 | ≤1.04万元 | 冀残联办函[2018]18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 促进 | 冀残联办函[2018]18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残疾人对服务的满意率 | ≥80百分比 | 冀残联办函[2018]18号；廊财社[2020]113号 |

3.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省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根据上一年度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动态更新数据，分年度确定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目标任务，部门配合，全面覆盖，精准服务，规范高效，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0%以上。  2.加快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目标，广阳区有精准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0%以上。  3.区残联根据上一年度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动态更新数据，分年度确定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目标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精准康复服务人数 | 完成年度既定康复服务覆盖人数 | ≥150人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2号 |
| 质量指标 | 得到康复服务 | 得到辅具适配、药物等康复服务率 | ≥90百分比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2号 |
| 时效指标 | 按计划时间完成康复服务工作 | 按计划完成任务目标，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 | ≥90百分比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2号 |
| 成本指标 | 康复服务 | 人均康复服务标准 | ≤310元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2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残疾人功能状况显著改善，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显著增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 | ≥90百分比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2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残疾人对享受到的康复服务满意率 | ≥85百分比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2号 |

4.残疾人托养中央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全年为20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  2.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20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接受居家托养服务给予补助，使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高，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提高，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得到显著改善。  3.通过为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提供补贴，使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高，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提高，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得到显著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数 | 享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数 | 20人 | 廊残联〔2020〕94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质量指标 | 托养机构 | 得到补助的托养机构个数 | ≥1个 | 廊残联〔2020〕94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情况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廊残联〔2020〕94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托养服务补贴标准 | ≥1500元\人 | 廊残联〔2020〕94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适应能力 | 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 | 提高 | 廊残联〔2020〕94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或其家属的满意度 | ≥70百分比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 |

5.残疾人基本康复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加快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目标，广阳区有精准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0%以上。  2.区残联根据上一年度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动态更新数据，分年度确定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目标任务  3.区残联根据上一年度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动态更新数据，分年度确定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目标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精准康复服务人数 | 完成年度既定康复服务覆盖人数 | ≥150人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质量指标 | 得到康复服务 | 得到辅具适配、药物等康复服务率 | ≥90百分比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时效指标 | 按计划时间完成康复服务工作 | 按计划完成任务目标，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 | ≥90百分比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成本指标 | 康复服务 | 人均康复服务标准 | ≤190元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残疾人功能状况显著改善，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显著增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 | ≥90百分比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残疾人对享受到的康复服务满意率 | ≥85百分比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3号 |

6.重度残疾居民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本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保障1528名持证重度残疾人2021年正常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2.保障1528名持证重度残疾人2021年正常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3.保障1528名持证重度残疾人2021年正常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数 | 持证重度残疾人参保覆盖人数 | ≥1200人 | 廊广政办〔2019〕76号 |
| 质量指标 | 参保率 | 持证重度残疾人参保率 | ≥90百分比 | 廊广政办〔2019〕76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情况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及时 | 廊广政办〔2019〕76号 |
| 成本指标 | 补助金额 | 补助资金金额 | 250元/人/年 | 廊广政办〔2019〕7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持证重度残疾人就医负担 | 通过补助，减轻持证重度残疾人就医负担 | 有效减轻 | 廊广政办〔2019〕76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参保残疾人满意度 | ≥70百分比 | 廊广政办〔2019〕76号 |

7.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中央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加快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目标，广阳区有精准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0%以上。  2.区残联根据上一年度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动态更新数据，分年度确定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目标任务。  3.区残联根据上一年度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动态更新数据，分年度确定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目标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有辅具适配的人数服务人数 | 根据需求调查，享受辅具适配的覆盖人数 | ≥60人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质量指标 | 得到辅具适配服务 | 得到辅具适配服务率 | ≥90百分比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时效指标 | 按计划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 按计划完成任务目标，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 | ≥90百分比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成本指标 | 服务标准 | 人均辅具适配服务标准 | ≤1000元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残疾人功能状况显著改善，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显著增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 | ≥90百分比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残疾人对享受到的康复服务满意率 | ≥85百分比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3号 |

8.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人工耳蜗手术中央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去机构领取三张项目申请审批表，带着三张项目申请审批表和监护人证件及残疾儿童的诊断证明，由区残联进行材料审批盖章，区残联为残疾儿童办理精准康复服务手册，用作康复训练记录及拨款凭证，区残联不定期的对康复服务机构进行监管，核查机构的相关服务记录，等残疾儿童康复期满十个月后对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进行拨款。  2.加快建立和完善残疾儿童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救助能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3.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残联和扶贫、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分工协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康复救助儿童人数 | 为全区有康复训练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转介、资料审批工作 | 14人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质量指标 | 康复训练标准 |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满十个月后，每人补助1.2万元 | 1.2万元/人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及时审批残疾儿童监护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期满以后，及时对机构服务记录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对机构拨付残疾儿童康复补贴资金 | 及时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为5名广阳区户籍或持有广阳区居住证的肢体（脑瘫）、听力言语、精神及智力残疾儿童提供十个月机构康复训练 | ≤1.6万元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对残疾儿童关爱 | 通过对残疾儿童进行相关康复训练，让残疾儿童得到更多的康复机会，便于残疾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提高他们对生活的热爱 | 提高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3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残疾儿童对享受到的康复服务满意率 | ≥85百分比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3号 |

9.村街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市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为全区218个村（社区）、10个乡镇、街道所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工作补贴  2.为全区218个村（社区）、10个乡镇、街道所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2021年工作补贴  3.为全区218个村（社区）、10个乡镇、街道所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2021年工作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全年发放村街社区专职委员补贴人数 | ≥200人 | 廊残联字[2013]16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到位率 | 发放资金是否发到残疾人本人 | 100百分比 | 廊残联字[2013]16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实际到位资金是否能及时发放 | 100百分比 | 廊残联字[2013]16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发放资金是否节约了成本，未超出 | ≤45.36万元 | 廊残联字[2013]16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残疾人经济水平提高情况 | 享受工作补贴专职委员经济水平提高情况 | 提高 | 廊残联字[2013]16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发放资金满意程度 | ≥90百分比 | 廊残联字[2013]16号 |

10.残疾儿童康复省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加快建立和完善残疾儿童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救助能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残联和扶贫、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分工协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3.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残联和扶贫、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分工协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康复救助儿童人数 | 为全区有康复训练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转介、资料审批工作 | 7人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2号 |
| 质量指标 | 康复训练标准 |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满十个月后，每人补助1.2万元 | 1.2万元/人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2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及时审批残疾儿童监护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期满以后，及时对机构服务记录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对机构拨付残疾儿童康复补贴资金 | 及时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2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为5名广阳区户籍或持有广阳区居住证的肢体（脑瘫）、听力言语、精神及智力残疾儿童提供十个月机构康复训练 | ≤8.4万元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对残疾儿童关爱 | 通过对残疾儿童进行相关康复训练，让残疾儿童得到更多的康复机会，便于残疾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提高他们对生活的热爱 | 提高 | 廊残联[2017]43号廊财社[2020]112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残疾儿童对享受到的康复服务满意率 | ≥85百分比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 |

11.残疾人托养省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全年为20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  2.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20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接受居家托养服务给予补助，使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高，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提高，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得到显著改善。  3.通过为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提供补贴，使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高，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提高，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得到显著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数 | 享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数 | 20人 | 廊残联〔2020〕94号廊财社[2020]112号 |
| 质量指标 | 托养机构 | 得到补助的托养机构个数 | ≥1个 | 廊残联〔2020〕94号廊财社[2020]112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情况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廊残联〔2020〕94号廊财社[2020]112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托养服务补贴标准 | ≤0.15万元/人/年 | 廊残联〔2020〕94号廊财社[2020]11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适应能力 | 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 | 提高 | 廊残联〔2020〕94号廊财社[2020]112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或其家属的满意度 | ≥70百分比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 |

12.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将全区218个村（社区）所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2021年工作补贴发放到位，增加残疾人专职委员获得感、幸福感。  2.城市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  3.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每月不低于1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全年发放社区专职委员补贴人数 | ≥200人 | 廊残联字[2013]16号，廊残联字[2018]11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到位率 | 发放资金是否发到残疾人本人 | 100百分比 | 廊残联字[2013]16号，廊残联字[2018]11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实际到位资金是否能及时发放 | 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 廊残联字[2013]16号，廊残联字[2018]11号 |
|  |  |  |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水平 | 是否能提高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水平 | 提高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水平 | 廊残联字[2013]16号，廊残联字[2018]11号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发放资金满意程度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558廊坊市广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残疾人联合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2.6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2.6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34.7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7.9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